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涉及向實體提供  
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靚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客戶乙(借款人)和客戶丁(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靚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客戶乙和客戶丁提供為期12個月和12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丁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客戶們和四筆現行貸款的客戶們相同，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四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四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靄華物業(放貸人)分別與客戶乙(借款人)和客戶丁(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靄華物業同意分別向客戶乙和客戶丁提供為期12個月和12個月的貸款一和貸款二。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 貸款協議一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乙
本金	:	5,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一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旺角的兩個商業物業的第一和追加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對該兩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總金額約為6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乙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一在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數清還，行政費為50,521.20港元。

## 貸款協議二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放貸人	:	靄華物業
借款人	:	客戶丁
本金	:	30,000,000.00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6.7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二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為有關位於尖沙咀的一個商業物業的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約為90,000,000.00港元
還款	:	客戶丁須每月償還利息並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提早還款	:	如貸款二在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數清還，行政費為303,125.00港元。

## 兩份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兩份貸款協議，兩筆貸款都由兩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所有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 有關兩筆貸款信貸風險的信息

兩筆貸款都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乙提供的兩個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一及現行貸款二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一及現行貸款二的兩個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總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貸款一和現行貸款一及現行貸款二的估值比率約為68%。

由客戶丁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三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三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對給予本集團的第一按揭貸款的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三的估值比率約為62%。

本公司根據客戶們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們分別提供的抵押品都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兩筆貸款都是一次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們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 **兩筆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兩筆貸款。

## **有關客戶乙的資料**

客戶乙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乙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客戶丁的資料**

客戶丁為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物業投資。客戶丁是再度惠顧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紀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丁及其最終受益人都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兩筆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兩份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分別向客戶們提供兩筆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兩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與客戶們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兩筆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兩份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們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兩份貸款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及兩份貸款協議的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低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一項下提供的貸款一並不構成須予披露條件。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丁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二項下提供的貸款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客戶們和四筆現行貸款的客戶們相同，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四筆現行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們提供財務資助金額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向客戶們提供的兩筆貸款和四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乙」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丁」	指	一間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客戶們」	指	客戶乙和客戶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貸款一」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20,000,0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現行貸款二」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16,000,0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現行貸款三」	指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丁總值26,000,000.00港元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四筆現行貸款」	指	(i)現行貸款一；(ii)現行貸款二；(iii)現行貸款三；和(iv)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一」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乙總值5,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二」	指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丁總值30,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貸款協議一」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就貸款一與客戶乙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二」	指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就貸款二與客戶丁訂立的貸款協議
「兩筆貸款」	指	貸款一和貸款二
「兩筆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一和貸款協議二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靄華物業」	指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當押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